遵化市民政局单位2021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

一、遵化市民政局本级收支预算.......................................................................................................................................1

二、遵化市殡葬管理所收支预算.......................................................................................................................................52

**遵化市民政局**

**2021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遵化市民政局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市社会组织联合党支部日常工作。

（3）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市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贯彻落实国家、省、唐山市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政策、标准，拟订全市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标准地名使用、地名标志设置等地名管理工作。

（6）拟定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7）拟定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定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文电、督查督办、安全、保密、信访、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宣传、文书档案管理及会务、后勤保障、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市民政工作规划，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实施民政系统法制宣传工作，组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负责推进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上级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及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2、社会事务科。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市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参与拟订全市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负责经营性公墓管理和殡葬服务等执法监督，负责处理涉外殡葬、婚姻和收养登记事务。负责全市火化证、骨灰安放证、婚姻登记证的印制和管理。拟订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定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和销毁，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执法监督，对社会组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和申诉复议，指导乡镇（街道）、开发区（管理区）对社会组织的执法监督工作。承担市社会组织联合党支部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群建设等工作。

3、基层政权科。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拟订全市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标准地名使用、地名标志设置等地名管理工作，负责编辑和审定全市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

4、社会救助科。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省、唐山市和遵化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市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全市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救助相关办法。

5、遵化市婚姻登记中心。负责全市婚姻登记和婚姻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6、遵化市民政局老年人服务中心。落实敬老院管理办法及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敬老院服务人员培训及老人的招收入住工作；负责全市公办民办养老机构的管理服务。负责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7、遵化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负责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和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负责对在站内突发疾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负责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负责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负责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遵化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企业管理中心。负责对全市福利企业的相关服务工作；落实国家对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政策；负责对社会福利企业的减免税手续确认工作，落实减免税收政策；负责组织全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负责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遵化市民政局低保核查认定中心。负责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日常服务工作；负责申请低保家庭成员情况的采集取证工作，确保低保申请人材料的真实性，并出具核查结论；负责低保对象家庭收入和财产信息数据的保密工作。负责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遵化市民政局机关编制23名（行政编制15名、全额事业编制8名）。实有行政人数15名，全额事业人数8名。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遵化市民政局本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总收入11211.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112.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99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遵化市民政局2021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11211.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0.3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030.1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0.23万元；项目支出10151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低保、特困、残疾人两补、临时救助、孤儿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总拨款11211.35万元，比2020年10334.28增加877.07万元，主要是提前上级下达的专款略有增多。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0.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费用1.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5万元、公务员交通补贴9.06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10.18万元、邮电费0.65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5.31万元，其他培训费、离退休干部福利费等1.11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05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具体情况为：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05万元)，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4. **预算绩效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补助标准，我市农村低保指导标准逐年提高，确保到2022年，我市农村低保标准能够始终保持在国家扶贫标准以上。加快启动核对系统，低保精准核查实现常态化，坚决纠正错保漏保，规范低保对象认定条件和办法，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提高救助供养标准，明确特困救助供养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以不低于所在市、县（市、区）年最低工资标准的10%确定。提高孤儿补助标准，我省最低养育标准为散居孤儿每人每月1000元，机构儿童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1450元。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到2022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覆盖所有城市社区和90%以上的乡镇，农村互助幸福院基本实现全覆盖，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8张。落实市级财政对养老机构建设、运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等十项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措施。指导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超市建设。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对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66元；对残疾等级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每人每月60元。

加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强化社会组织监管工作，不断加大对不规范社会组织整治力度，坚决取缔非法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的行风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社会组织“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长效机制；推进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提高社会组织参评率；推进社会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社工项目；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投身经济建设的积极性。加大推进全省社会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完成关爱困难老人社工服务项目（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三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计划、专业社工服务岗位采购项目的工作任务。

力争到2021年，实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基本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50%以上。结合各地项目申报情况，选取符合条件的城乡社区建设项目给予补助，推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各地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根据国家印发的《儿童友好家园工作指南》对儿童之家基本设备配置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支持建设2所示范性儿童之家。通过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分解目标任务，召开现场会，深入调研，考核督导评估，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动工作目标的落实。

科学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做大做强城市规模，推进新型城镇化，积极推进撤乡设镇行政区划调整。推进建设区划地名数据库，加强地名普查宣传，做好成果转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地名词典》等图录典志编纂工作。开展平安边界建设活动，建立完善边界纠纷综合防控体系，加强边界纠纷隐患排查，积极推进平安边界建设工作。

利用社会救助管理平台建设，建成上联民政厅、市、街道（乡镇）办三级构成，并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网络互联、资源共享，通过对民政资源的梳理整合，建设全民政服务对象人口数据库、民政服务机构法人数据库等民政基础数据库，对网络系统、安全体系、数据规范体系和数据中心进一步优化完善，搭建集“社会救助、婚姻登记、殡葬服务、社区服务、养老服务”等民政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民政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民政业务的在线联网审批、数据采集、资金发放、档案管理，利用民政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平台和民政基础数据库，以互联网为载体，通过民政公共服务平台向广大民政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提供便民、惠民服务信息，推动民政管理创新和公共服务方式转变。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城乡低保资金

绩效目标：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农村低保人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受到补助人数≥9500人，补助发放率100%，按规定100%发放资金，救助对象满意度≥95%。

（2）特困资金

绩效目标：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农村分散特困每年8844元、集中特困每年13860元，受助对象满意度≥98%。

（3）残疾人两补资金

绩效目标：提高困难残疾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受到补助人数≥3900人，社会化足额及时发放，救助对象的满意度≥95%。

（4）临时救助资金

绩效目标：及时解决因突发性事件和因患重特大疾病支出较大的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提高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救助对象的满意度≥95%。

（5）两节慰问资金

绩效目标：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和待遇。

绩效指标：受到补助人数≥10000人，人均补助标准：低保、特困家庭每户发放慰问金300元，救助对象的满意度≥95%。

（6）百岁老人生活补贴

绩效目标：为提高全市百岁老人发放生活补贴。

绩效指标：享受生活补贴人数≥10人，按月及时发放到位，享受补贴对象的满意度≥98%。

（7）高龄老人津贴

绩效目标：为全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使他们共享改革成果。

绩效指标：享受生活补贴人数≥1.17万人，提高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享受补贴对象的满意度≥95%。

（8）\*春节重阳节慰问高龄和困难老人资金

绩效目标：春节和重阳节慰问百岁老人和贫苦老人。

绩效指标：享受生活补贴人数≥15人，提高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享受补贴对象的满意度≥98%。

（9）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经费

绩效目标：保障救助工作正常进行，提高救助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充分落实困难群众政策落到实处，救助对象的满意度≥95%。

（10）地名标志牌设置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设置村标及道路街牌，为社会提供完善规范的地名公共服务。

绩效指标：及时安装新增道路的街路牌，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引领社会进步精神，群众满意度比例≥80%。

（11）孤儿补贴

绩效目标：提高孤儿生活水平，解决孤儿生活困难。

绩效指标：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带动困难群众脱离贫困，从而提高孤儿生活水平，受助对象满意度≥98%。

（12）捡拾弃婴检查身体及大病救治资金

绩效目标：维护孤儿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

绩效指标：使受助孤儿生活状况得到基本保障，救助对象的满意度≥95%。

（13）精简退职资金

绩效目标：提高40%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水平，落实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

绩效指标：受到补助人数≤230人，提高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救助对象的满意度≥95%。

（14）购买第三方服务

绩效目标：为提高农村低保精准核查、精准认定水平。

绩效指标：对全市新申请低保的进行入户核查，乡镇（街道）100%县级不低于30%，确保低保人员准确性。

（15）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保证民政各项专项业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民政服务水平，完成工作率100%。

（16）敬老院综合业务经费

绩效目标：提高敬老院管理水平，保障敬老院办公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按照事业单位标准（年人均1000元）执行敬老院日常办公经费，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7）敬老院救助站电锅炉取暖费

绩效目标：保障敬老院集中供养特困老人冬季取暖工作。

绩效指标：提高6所敬老院和1所救助站的老人生活质量，减少空气污染，提高好的环境在人民群众中的地位，群众满意率≥95%。

（18）敬老院绩效奖

绩效目标：敬老院职工绩效，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148人绩效奖励，提高工作人员的消费水平，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19）敬老院维修

绩效目标：维修更换设施设备，维护敬老院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敬老院生活环境提高，改善生活状况，提高老人的满意度。

（20）临时价格补贴

绩效目标：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和待遇。

绩效指标:受到补助人数≥13000人，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救助对象的满意度≥95%，。

（21）殡馆所综合业务经费

绩效目标：维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保障机关运转对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实现本年度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提高低保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规范低保申请审核审批制度，规范应用全国低保信息录入系统，做到信息即时录入、动态更新。严格落实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

2、尽早开始实施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银行存款等金融资产信息查询比对，为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提供更为有效的机制。

3、开展慈善助学活动。对全市低保家庭中考入全日制大学一本、二本、专科新生及一本在校生实施救助。

4、开展兜底扶贫工作。加大对贫困村、贫困户的帮扶力度，做到兜底扶贫，实现扶贫工作精准化。

5、加强地名文化建设。加快推进《遵化市地名志》书稿审校及出版印刷工作。

6、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完善我市省、市级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村服务中心功能设置及服务标准。

7、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打造1-2个居家养老服务精品工程。

8、推进社会养老基地建设。重点推进社会养老基地建设，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农村低保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1Y22NCUYA86MW9 | **项目名称** | 2021年农村低保资金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18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80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低保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农村低保人员生活水平。 |
| 目标2 | 落实农村低保人员生活待遇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到补助人数 | 受到补助人数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00 | 人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范围的比例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审批发放及时率 | 各项补贴审批发放及时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 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0.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困难群众的消费水平 | 提高困难群众的消费水平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0.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率 |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 |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值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 |

2、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16EY5NY63DN9D3 | **项目名称** |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资金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1100万元，其中财政1100万元，用于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促进救助工作正常运行 |
| 目标2 | 提高救护工作水平 |
| 目标3 | 充分落实困难群众政策落到实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 受到补助人数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3500.00 | 人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 | 农村分散特困每年8040元、集中特困每年9180元。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8040.00 | 元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每月按照标准足额发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完成工作目标所需资金 | 完成工作目标所需资金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8.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消费情况 | 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8.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8.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 |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值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0.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以上的比例。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8.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

3、临时价格补贴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1XIGCY1D3A91GP | **项目名称** | 临时价格补贴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资金9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900万元，用于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
| 目标2 | "落实困难群众生活待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到补助人数 | 受到补助人数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3000.00 | 人 | 唐发改价格【2019】188号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唐发改价格【2019】188号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审批发放及时率 | 各项补贴审批发放及时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唐发改价格【2019】188号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人均补助标准，按发改部门测算数值发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0.00 | % | 唐发改价格【2019】188号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 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唐发改价格【2019】188号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 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唐发改价格【2019】188号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唐发改价格【2019】188号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情况 |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情况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唐发改价格【2019】188号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以上的比例。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唐发改价格【2019】188号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

4、困难群众两节慰问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1M37HKHAVQH70Y | **项目名称** | 困难群众两节慰问资金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资金36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68万元，用于困难群众两节期间慰问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
| 目标2 | 落实困难群众生活待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到补助人数 | 受到补助人数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00 | 人 | 唐山市民政局关于《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唐山市民政局关于《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审批发放及时率 | 各项补贴审批发放及时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唐山市民政局关于《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人均补助标准：低保、特困家庭每户发放慰问金300元。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唐山市民政局关于《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服务 | 可持续性服务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0.00 | % | 唐山市民政局关于《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消费情况  | 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0.00 | % | 唐山市民政局关于《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0.00 | % | 唐山市民政局关于《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0.00 | % | 唐山市民政局关于《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以上的比例。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唐山市民政局关于《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

5、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1CTV9ULCD16GA0 | **项目名称** | 残疾人两项补贴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资金35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50万元，用于残疾人补贴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提高困难残疾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员生活水平 |
| 目标2 | 落实残疾人员生活待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到补助人数 | 受到补助人数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3900.00 | 人 | 按照我市《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的比例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按照我市《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审批发放及时率 | 各项补贴审批发放及时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按照我市《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按照我市《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服务 | 可持续性服务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按照我市《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 |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消费情况  | 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按照我市《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按照我市《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按照我市《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以上的比例。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按照我市《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 |

6、高龄老人津贴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15GD8D08G7G53B | **项目名称** | 高龄老人津贴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资金330万元，财政资金330万元，用于高龄老人的生活补贴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为全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使他们共享改革成果 |
| 目标2 | 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贴人数 | 享受生活补贴人数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17 | 万人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按实际发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 成本指标 | 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 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保障制度 |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保障制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 经济效益指标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消费水平增加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消费水平增加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 　 享受补贴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以上的比例。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8.00 | %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7、城镇低保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1U5QGWTQB9CCVU | **项目名称** | 城镇低保资金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资金16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67万元，用于城镇低保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提高城镇低保人员生活水平 |
| 目标2 | 落实城镇低保人员生活待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助人数 | 受到补助人数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300.00 | 人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准确率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范围的比例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审批发放及时率 | 各项补贴审批发放及时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城镇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城镇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0.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困难群众的消费水平 | 提高困难群众的消费水平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0.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0.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对生态效益 |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值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0.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以上的比例。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0.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 |

8、城市特困人员救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1C38GEDX4HG6GK | **项目名称** |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资金20万元，财政资金20万元，用于城市特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促进救助工作正常运行 |
| 目标2 | 提高救护工作水平，充分落实困难群众政策落到实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 受到补助人数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 | 人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 | 农村分散特困每年8040元、集中特困每年9180元。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8040.00 | 元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每月按照标准足额发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完成工作目标所需资金 | 完成工作目标所需资金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消费情况 | 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 | 项目对生态效益提升比值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0.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以上的比例。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唐民字【2020】110号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

9、40%精简退职职工救济定量补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18ZHHDG9WX0A9A | **项目名称** | 40%精简退职职工救济定量补助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资金2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万元，用于40%精减退职职工救济定量补助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提高40%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水平 |
| 目标2 | 落实40%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助人数 | 受到补助人数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230.00 | 人 |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 |
| 时效指标 | 审批发放及时率 | 各项补贴审批发放及时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 |
| 成本指标 | 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 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消费情况  | 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补助人群满意度 | 受补助人群满意程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以上的比例。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 |

10、孤儿救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1WM0LE3BBAMNV4 | **项目名称** | 孤儿救助资金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资金1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3万元，用于孤儿救助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提高孤儿生活水平 |
| 目标2 | 解决孤儿生活困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唐民字[2020]56号） |
| 质量指标 | 孤儿受资助金额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唐民字[2020]56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发放是否及时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唐民字[2020]56号） |
| 成本指标 | 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数量（家） | 提高孤儿生活水平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 | 个 |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唐民字[2020]56号）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儿童救助治愈率（% | 得到救治并治愈的儿童数占得到救治人数的比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8.00 | % |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唐民字[2020]56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社会认知情况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0.00 | % |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唐民字[2020]56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救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提高救助对象生活水平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唐民字[2020]56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带动人口脱贫数 | 带动困难群众脱贫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4.00 | % |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唐民字[2020]5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8.00 | % |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唐民字[2020]56号） |

11、百岁老人生活补贴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1YUILHKPCCVEHW | **项目名称** | 百岁老人生活补贴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资金1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1万元，用于百岁老人生活补贴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为全市百岁老人发放生活补贴 |
| 目标2 | 提高百岁老人生活补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贴人数 | 享受生活补贴人数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 | 人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按季度发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人均补助标准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保障制度 |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保障制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补助人消费水平增加 | 　促进补助人消费水平增加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 　 享受补贴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以上的比例。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8.00 | % | 《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12、春节重阳节慰问百岁老人和贫困老人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1MBDK423R8MX9K | **项目名称** | 春节重阳节慰问百岁老人和贫困老人资金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资金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8万元，用于春节、重阳节慰问百岁老人和贫困老人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春节期间慰问百岁老人和贫苦老人 |
| 目标2 | 重阳节期间慰问百岁老人和贫苦老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贴人数 | 享受生活补贴人数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20.00 | 人 | 遵政办字【2018】151号《关于切实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遵政办字【2018】151号《关于切实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按季度发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遵政办字【2018】151号《关于切实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人均补助标准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遵政办字【2018】151号《关于切实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保障制度 |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保障制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政办字【2018】151号《关于切实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补助人消费水平增加 | 促进补助人消费水平增加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政办字【2018】151号《关于切实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政办字【2018】151号《关于切实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政办字【2018】151号《关于切实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 　 享受补贴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以上的比例。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8.00 | % | 遵政办字【2018】151号《关于切实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通知》 |

13、敬老院、救助站电锅炉取暖费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123QXZ22C8DAVN | **项目名称** | 敬老院、救助站电锅炉取暖费用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资金21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10万元用于敬老院救助站电锅炉取暖电费请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保障敬老院集中供养特困老人冬季取暖工作。 |
| 目标2 | 提高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冬季取暖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6所敬老院和1所救助站 | 6所敬老院和1所救助站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7.00 | 个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院电锅炉取暖电费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享受老年人福利人数(人) | 享受老年福利的人数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400.00 | 人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院电锅炉取暖电费的请示 |
| 时效指标 | 服务的完成度 | 服务的完成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院电锅炉取暖电费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扩大展会影响力 | 扩大展会影响力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院电锅炉取暖电费的请示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入住老年人满意度（%） | 入住老年人满意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院电锅炉取暖电费的请示 |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少空气污染率 | 减少空气污染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院电锅炉取暖电费的请示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好的环境在人民群众中的地位 | 提高好的环境在人民群众中的地位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院电锅炉取暖电费的请示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护环境 | 保护环境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院电锅炉取暖电费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群众对提供各种政务等服务的满意程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院电锅炉取暖电费的请示 |

14、敬老院办公经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1AG1ECK3TFGPGX | **项目名称** | 敬老院办公经费包含锅炉工工资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资金3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2万元用于敬老院办公经费的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提高敬老院管理水平 |
| 目标2 | 保障六所敬老院办公正常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敬老院日常办公经费 | 敬老院办公经费保障金额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办公经费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 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办公经费的请示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按月拨付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办公经费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按照事业单位标准执行 | 　 按照事业单位标准（年人均1000元）执行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办公经费的请示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办公经费的请示 |
| 经济效益指标 | 敬老院办公条件提高程度 | 敬老院办公条件提高程度，老人生活条件提高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办公经费的请示 |
| 社会效益指标 | 敬老院办公条件提高程度 | 敬老院办公条件提高程度，老人生活条件提高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办公经费的请示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办公经费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以上的比例。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办公经费的请示 |

15、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1PALLMYX183MGF | **项目名称** | 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经费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资金2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万元用于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保障救助工作正常进行 |
| 目标2 | 提高救助工作水平。充分落实困难群众政策落到实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到补助人数 | 受到补助人数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河北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城乡社会救助工作有关资金问题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河北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城乡社会救助工作有关资金问题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审批发放及时率 | 各项补贴审批发放及时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河北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城乡社会救助工作有关资金问题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人均补助标准：依据需要救助对象的困难程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河北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城乡社会救助工作有关资金问题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河北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城乡社会救助工作有关资金问题的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受补助人群消费水平提高 | 　 促进受补助人群消费水平提高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河北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城乡社会救助工作有关资金问题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河北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城乡社会救助工作有关资金问题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影响 | 生态影响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河北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城乡社会救助工作有关资金问题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以上的比例。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河北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城乡社会救助工作有关资金问题的通知 |

16、婚姻登记工资经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1D413Y6NKN0G4T | **项目名称** |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资金1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2万元，用于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保证民政各项专项业务正常运转. |
| 目标2 | 提高社会救助和保障能力，更好的展示政府的民生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婚姻登记的数量 | 婚姻登记的数量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3000.00 | 对 | 遵机编字【2019】50号关于明确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工作完成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遵机编字【2019】50号关于明确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优良率 | 优良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8.00 | % | 遵机编字【2019】50号关于明确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婚姻登记数据准确率 | 婚姻登记数据准确程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8.00 | % | 遵机编字【2019】50号关于明确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更好地为市民服务 | 更好地为市民服务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8.00 | % | 遵机编字【2019】50号关于明确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群众对提供各种政务等服务的满意程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8.00 | % | 遵机编字【2019】50号关于明确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社会影响力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8.00 | % | 遵机编字【2019】50号关于明确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8.00 | % | 遵机编字【2019】50号关于明确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群众对提供各种政务等服务的满意程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8.00 | % | 遵机编字【2019】50号关于明确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1. 敬老院绩效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1GS75AW48ORK1F | **项目名称** | 敬老院绩效奖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资金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万元用于发放敬老院职工绩效奖。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敬老院职工绩效，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
| 目标2 | 提高职工的工作热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职工绩效 | 148人的绩效奖励7万元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市长办公会纪要（遵政会【2013】8号） |
| 质量指标 | 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 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市长办公会纪要（遵政会【2013】8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考核合格后次年发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市长办公会纪要（遵政会【2013】8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预算控制数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市长办公会纪要（遵政会【2013】8号）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市长办公会纪要（遵政会【2013】8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职工的消费水平 | 　 　 提高职工的消费水平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市长办公会纪要（遵政会【2013】8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职工积极性 | 提高职工积极性，集中供养老人安享晚年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市长办公会纪要（遵政会【2013】8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市长办公会纪要（遵政会【2013】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的满意度 | 职工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以上的比例。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市长办公会纪要（遵政会【2013】8号） |

1. 敬老院院内维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1OYAH3N6ELMIUR | **项目名称** | 敬老院院内维修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资金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万元用于敬老院维修费用的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维修更换设施设备，维护敬老院正常运转 |
| 目标2 | 为了让老人在院内生活的更加舒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敬老院维修 | 6个\*3万元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6.00 | 个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院修理费用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 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院修理费用的请示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按修理项目拨付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院修理费用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按照市领导批示 | 　按照市领导批示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院修理费用的请示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院修理费用的请示 |
| 经济效益指标 | 敬老院生活环境提高程度 | 敬老院生活环境提高程度，老人生活水平提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院修理费用的请示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其生活状况 | 改善其生活状况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院修理费用的请示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院修理费用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以上的比例。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化市民政局关于拨付敬老院修理费用的请示 |

1. 临时救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10N0K51LIV672W | **项目名称** | 临时救助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资金2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7万元，用于临时救助人员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及时解决因突发性事件和因患重特大疾病支出较大的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
| 目标2 | 快速落实困难群众生活待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助人数 | 受到补助人数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冀民[2018]95号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冀民[2018]95号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审批发放及时率 | 各项补贴审批发放及时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冀民[2018]95号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标准 | 人均补助标准：依据需要救助对象的困难程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冀民[2018]95号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冀民[2018]95号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受补助人群消费水平提高 | 　 促进受补助人群消费水平提高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冀民[2018]95号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冀民[2018]95号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影响 | 生态影响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冀民[2018]95号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以上的比例。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冀民[2018]95号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1. 第十三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及新任村主任培训经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1ZX34GMLWNHLEB | **项目名称** | 第十二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及新任村主任培训经费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资金2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7万元用于换届选举及信任村主任培训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用于培训我市、街道（镇）、村居换届选举骨干人员熟知换届选举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工作流程。出台遵化市村居换届选举实施细则，印发各类材料，指导换届选举工作，发放当选证书，保证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完成。 |
| 目标2 | 　 保证社会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换届选举的村及居 | 　 指导25个乡镇，2个街道第十二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648.00 | 个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质量指标 | 选举完成率 | 选出村委（居）民委员会占全市村（居）民委员会比例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8.00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时效指标 | 按上级时间节点推进 | 完成时间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年底完成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成本指标 | 提高村干部的素质 | 提高村干部的素质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 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80.00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80.00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选率 | 符合条件的选民参选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60.00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80.00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居民满意度比例 | 　 城乡居民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以上的比例。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80.00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1. 购买第三方服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1KN695N0OZHCNW | **项目名称** | 购买第三方服务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资金1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5万元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为提高农村低保精准核查、精准认定水平 |
| 目标2 | 确保农村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入户核查全是低保人员 | 入户核查全是低保人员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唐民通【2018】12号《关于加快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入户核查率 | 　 对全市新申请低保的进行入户核查，乡镇（街道）100%县级不低于30%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唐民通【2018】12号《关于加快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确保低保人员准确性 | 确保低保人员准确性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唐民通【2018】12号《关于加快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完成工作需要的资金 | 完成工作需要的资金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唐民通【2018】12号《关于加快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唐民通【2018】12号《关于加快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效率 | 提高效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唐民通【2018】12号《关于加快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唐民通【2018】12号《关于加快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唐民通【2018】12号《关于加快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以上的比例。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唐民通【2018】12号《关于加快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 捡拾弃婴检查身体及大病救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18IQGEMKR9HSL3 | **项目名称** | 捡拾弃婴检查身体及大病救治资金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资金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万元，用于捡拾弃婴检查身体及大病救治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维护孤儿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 |
| 目标2 | 健全和完善社会制度，帮助具有手术适应症的机构养育的孤残儿童及时手术。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残疾孤儿手术矫治比例 | 残疾孤儿手术矫治比例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4.00 | 个 | 遵政办字[2015]90号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和孤儿救助工资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手术有效率 | 明天计划手术有效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政办字[2015]90号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和孤儿救助工资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儿童福利类项目下拨经费时间 | 每月月底拨付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遵政办字[2015]90号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和孤儿救助工资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00.00 | % | 遵政办字[2015]90号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和孤儿救助工资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政办字[2015]90号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和孤儿救助工资的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困难群众生活状况得到基本保障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政办字[2015]90号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和孤儿救助工资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助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受助孤儿生活状况得到基本保障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政办字[2015]90号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和孤儿救助工资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政办字[2015]90号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和孤儿救助工资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政办字[2015]90号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和孤儿救助工资的通知 |

1. 地名标志设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1SZGG49UGCGMAU | **项目名称** | 地名标志设置资金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资金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万元用于地名标志设置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通过设置村标及道路街牌，为社会提供完善规范的地名公共服务 |
| 目标2 | 　 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装村标数量 | 农村标村安装数量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175.00 | 个 | 省政府令【2010】7号《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 |
| 质量指标 | 提高人民认识道路的清晰路线 | 提高人民认识道路的清晰路线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省政府令【2010】7号《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 |
| 时效指标 | 安装街路牌数量 | 400个村街路牌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400.00 | 个 | 省政府令【2010】7号《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 |
| 成本指标 | 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 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省政府令【2010】7号《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维护社会稳定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省政府令【2010】7号《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 |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发展 | 经济发展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省政府令【2010】7号《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 |
| 社会效益指标 | 形成引领社会进步精神 | 形成引领社会进步精神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省政府令【2010】7号《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省政府令【2010】7号《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比例 | 群众对地名公共服务的满意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80.00 | % | 省政府令【2010】7号《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15万元，较2020年增加5.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14遵化市民政局部门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7.15** | **7.15** |  |  |  |  |
| **遵化市民政局本级小计** |  |  |  |  |  |  | **7.15** | **7.15** |  |  |  |  |
|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 12.00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台 | 8 | 0.45 | 3.60 | 3.60 |  |  |  |  |
| 第十二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及新任村主任培训经费 | 27.00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台 | 5 | 0.45 | 2.25 | 2.25 |  |  |  |  |
| 第十二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及新任村主任培训经费 | 27.00 | 针式打印机 | A0201060104 | 台 | 4 | 0.20 | 0.80 | 0.80 |  |  |  |  |
| 第十二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及新任村主任培训经费 | 27.00 | 复印机 | A020201 | 台 | 1 | 0.50 | 0.50 | 0.50 |  |  |  |  |

1. **国有资产信息**

遵化市民政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51.22万元（详见下表），其中房屋建筑物522.91万元，车辆65.42万元,电脑等其他固定资产电子产品62.89万元。

|  |
| --- |
| **遵化市民政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遵化市民政局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51.22 |
| 1、房屋（平方米） | 4520 | 522.9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000 | 231.38 |
| 2、车辆（台、辆） | 4 | 65.4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74 | 62.89 |

1. **名词解释**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殡葬管理所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遵化市殡葬管理所2021年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责是：

负责全市的殡葬服务。

负责宣传推广殡葬管理、殡葬改革和殡葬服务经验等相关工作。

负责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遵化市殡葬管理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补助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总收入732.16万元，其中殡葬非税收入732.16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遵化市殡葬管理所2021年度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732.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9.1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49.16万元；项目支出383万元，包括主要为各种运转经费开支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总拨款732.16万元，比2020年664.77万元增加67.39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原由经营收入负担的部分改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8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电费、柴油、木棺、布棺、骨灰袋、院内日常维修、临时工工资及各种服务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具体情况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分项绩效目标

殡葬管理所综合业务经费

绩效目标：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绩效指标：综合业务经费使用人数53人、保障业务正常运转，提高服务质量，受助对象满意度≥98%。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实现本年度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运营成本，提高办公环境、服务质量，使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

1、殡葬管理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13028121ZOS9AT8EKELSW | **项目名称** | 殡葬管理综合业务经费 |
| **项目绩效模板** |  |
| **资金用途** | 预算资金：38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383万元。用于殡葬管理所日常所用纸板、卫生棺、柴油、汽油、车辆维修和办公用品等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
| 目标2 | 提升服务质量. |
| 目标3 | 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指标内容）**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单位经费保障人数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67.00 | 人 | 遵机编字【2019】50号文件，关于明确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办公用品质量 | 把关采购办公用品质优价廉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机编字【2019】50号文件，关于明确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费用报销及时性 | 按照审批程序及时报销公用经费、不拖延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机编字【2019】50号文件，关于明确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机编字【2019】50号文件，关于明确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年初预算执行情况 | 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有效防止超预算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机编字【2019】50号文件，关于明确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节约经费开支 | 践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建设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机编字【2019】50号文件，关于明确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保障机关运转对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机编字【2019】50号文件，关于明确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工作环境改善程度 | 购买办公用品、专用材料等对工作环境的改善程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机编字【2019】50号文件，关于明确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 95.00 | % | 遵机编字【2019】50号文件，关于明确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较2020年增加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14002遵化市殡葬管理所本级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计 |  |  |  |  |  |  |  |  |  |  |  |  |
| 遵化市殡葬管理所本级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遵化市殡葬管理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011.05万元（详见下表），其中房屋建筑物242.71万元，车辆245.14万元,电脑等其他固定资产电子产品280.9万元。

|  |
| --- |
| **遵化市殡葬管理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遵化市殡葬管理所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011.05 |
| 1、房屋（平方米） | 5000 | 242.7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5000 | 242.71 |
| 2、车辆（台、辆） | 21 | 245.1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5 | 397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94 | 126.2 |

1.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